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福建外贸中心酒店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7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独立董事江日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国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总法律顾问岗位及人员聘任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岗位,该职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经营决策会议;其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张金乐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王强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王强同志在本公司挂职期满回原单位工作,董事会审议同意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对王强同志挂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内控建设阶段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同意上报福建证监局。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